高效能計算資源審查委員會

Resource Allocation Council, RAC



源起

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國科會)規劃,責成國研院國網中心於2023年建立【高效能計算資源審查機制】,期達成以下目的,並供國科會核定專題研究計畫計算資源之參考:

- > 提升我國高效能計算資源之運用成效
- > 落實資源合理分配
- > 協助學研用戶擴大計算規模與能量
- > 增進研發成果之國際競爭力。



適用範圍

- 本機制適用對象為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。
- ➤ 本機制所分配之計算資源,為國網中心台灣杉三號之 CPU 計算時數,不包含台灣杉二號、TWCC 等 GPU 計 算時數及其他儲存服務。
- 經「高效能計算資源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,可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以一般資源費率使用*高優先資源*,不須額外負擔價差。
- 未通過「高效能計算資源審查委員會」審查之專題研究 計畫,依然可用一般資源費率使用國網中心計算資源。

* 高優先資源係指可隨需即算、不需等待的計算資源。



電查方式

- ▶由國科會各學門推薦專家與國網中心共同組成 「高效能計算資源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- ▶審查委員依據申請計畫所提計算資源需求之必要性、使用規劃與可行性、效率評估等項目, 核定相對應之高優先資源計算資源可用額度。



申請方式與聯絡窗口

- ▶ 自113年起,請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時,勾選申請 「高效能計算資源」,並填寫表CM17。
- ➤ 表CM17 需詳述數值方法、使用規劃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及效率評估,供委員會評估。
- ▶本機制並非直接核給計算額度,申請人仍須於表CM08編列相對應之計算機使用費。
- ▶審查結果將於國科會公布當年度補助案件後一個月後,於國網中心網站公布。
- ▶相關資訊及聯絡窗口:
 - 如有申請疑義,請洽國網中心,電話:03-5776085 分機 262
 電子信箱:rac@narlabs.org.tw。

